

证券代码：832386

证券简称：深凯瑞德

主办券商：英大证券

## 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p><b>第二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p>	<p><b>第二十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一）项、<b>第（二）项</b>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b>公司因本章程第十九条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决议。</b></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p> <p>公司依照第十九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b>应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并应当在三年内</b></p>

	<b>转让或者注销。</b>
<b>第四十六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第四十六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b>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
<b>第五十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	<b>第五十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 <b>以公告方式</b> 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 <b>以公告方式</b> 通知各股东。
<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b>第五十一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 <b>交易日</b> ，且应当 <b>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b> 。股权登记日一旦 <b>确定</b> ，

	不得变更。
<p><b>第五十三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p>	<p><b>第五十三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p>
<p><b>第六十九条</b>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p>	<p><b>第六十九条</b>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并保证会议记录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授权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10年。</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七十四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公司及控股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p> <p>董事会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p>

<p>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b>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p> <p>（七）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认定为不适合人员；</p>	<p><b>第九十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总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最近24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p> <p>（七）<b>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b></p>

<p>(八)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尚未届满；</p> <p>(八) 被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九) 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b>第九十七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b>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b></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b>如出现上述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b></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的董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在 2</p>

	个月内完成董事的补选。
<p><b>第一百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条</b>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b>依法</b>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一十四条</b> 董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日期和地点；</p> <p>（二）会议期限；</p> <p>（三）事由及议题；</p> <p>（四）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记录和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一百一十九条</b>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董事</b>董事会会议记录应当<b>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董事、<b>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b>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董事应当在董事会记录和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p> <p>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p> <p>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为10年。</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b></p> <p>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b>第一百三十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条</b>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b>依法</b>承担赔偿责任。</p>
<p>在原第一百三十条后面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三十一条,其它条文顺序做相应调整。</p>	<p><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但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b>职</b>责。</p> <p>公司<b>董</b>事会秘书辞职未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未披露的,辞职报告应当在<b>董</b>事会秘书完成工作移交且相关公告披露后<b>方</b>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拟辞职的<b>董</b>事会秘书仍应当继续履行<b>职</b>责。</p>
<p><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b>第一百三十五条</b>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股东代表监事辞职应当向监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应当向职工代表大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如因监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职工代表监事辞职</p>

	<p>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时生效，出现上述情形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且相关公告披露后方能生效。</p> <p>辞职报告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监事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发生上述情形的，公司应当在2个月内完成监事补选。</p> <p>监事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p>
<p><b>第一百三十八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第一百三十九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p>
<p>在原第一百三十八条后面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四十条，其它条文顺序做相应调整。</p>	<p><b>第一百四十条</b>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挂牌公司应当采取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挠。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b>第一百四十三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p>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p>	<p><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b>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b>。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p>



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10 年。
<p><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p><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相应的决策材料。</p> <p>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事由及议题；</p> <p>（三）发出通知的日期。</p>
在原第一百七十三条后面增加一条作为第一百七十六条，其它条文顺序做相应调整。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与投资者发生纠纷的，可以自行协商解决，自行协商解决不成的，可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b>第一百九十九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且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b>第二百零二条</b>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原章程共计二百条。	变更后的章程共计第二百零三条。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 2020 年 1 月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股转系统公告[2020]3 号）相关规定，将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深圳市凯瑞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3日